(上接B57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10　股票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路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路明,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简历如下:

郑路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住所及通讯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1993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重庆东银集团财务副总裁,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江动集团常务副总裁,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郑路明在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9月25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

收件人:吴汉存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邮编:224100

邮 箱:fszq@fengshangroup.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 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 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 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 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郑路明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路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生产线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8日因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停止供热,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并发布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升级的公告》(2019-008号)。2019年5月11日、2019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升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26号)(2019-034号)。

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主要生产氟乐灵、烟嘧磺隆、精喹禾灵、毒死蜱四种原药产品,上述原药产品2018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8.68%,因公司上述车间停产,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4.1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停产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进展情况

2019年4月以来,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应急管理局、盐城市政府等各级部门相继颁布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的通知》(苏应急〔2019〕53号)和《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盐办〔2019〕71号)等多项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文件。停产期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文件要求,对照各文件相关规定,对原药合成车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检修升级,公司已完成整治提升相关工作。

2019年8月26日,盐城市化工生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盐城市停产整治化工生产企业复产工作流程的通知》(盐化治办【2019】5号)(以下简称"盐化治办【2019】5号文")。2019年9月18日,公司复产申请通过了港区初审、区级验收,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依据盐化治办【2019】5号文精神,对公司复产拟申请市级复核,并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日,依据盐化治办【2019】5号文的精神,公司复产验收流程尚未结束,供热公司暂未恢复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尚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复产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加快完成复产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尽快恢复生产,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019-0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云南红塔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19082223000025),公司为红塔塑胶向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78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700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H2019BZ01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兴业银行南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2019000118),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380120190456)、上海恩捷与中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380120190456-1),公司与上海恩捷共同为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中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9)珠额保字(金湾)第330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2019年最高保字001号)、上海恩捷与工行临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上海恩捷2019年最高保字001号),公司和上海恩捷共同为珠海恩捷向工行临港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玉溪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700322-2019年牡丹(保)字0005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工行玉溪分行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民玉保字0010号),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82019212200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云南红塔银行	3,600	3,6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依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玉溪红塔农商银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若债权为外币,债权本金最高额是指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债权确定之日,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本金到期或按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1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兴业银行南汇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批到期,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期偿还,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任何一笔融资展期,每笔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珠海恩捷	中行珠海分行	17,000	17,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均在保证责任担保范围内。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务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属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仍在担保范围内。 4、担保期间:按每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若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工行临港支行	70,000	75,000	1、担保人:公司、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德新纸业	工行玉溪分行	400	4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担保期间: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和上海恩捷分别与中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华润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和上海恩捷与工行临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工行玉溪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0、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12、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0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1.44元/股调整为1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并分别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57、2019-073、2019-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满足股权激励需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703,050股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66,7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以公司回购股份授予1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52,900股,并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股权授予登记。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62,400股。

2019年6月21日-2019年9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14,600股,占2018年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130,687,440股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1.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44,5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87,440股的0.67%,本次回购已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5,011,2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满足股权激励需求,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7月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相应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登记日	变动数量(股)	交易类型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7/2	15,234,480	权益分派增持
赵新宇	持股5%以上股东	2019/7/2	12,467,520	权益分派增持
陈进	董事	2019/7/2	1,888,800	权益分派增持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9/7/2	1,800,000	权益分派增持
CHEN LI YA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7/2	162,000	权益分派增持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7/2	43,875	权益分派增持
魏亚锋	监事	2019/7/2	4,500	权益分派增持
朱翠明	监事	2019/7/2	2,250	权益分派增持

此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持股变动说明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7/18-2019/7/22	110,000	竞价买入	控股股东增持
CHEN LI YA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6/12	120,000	增持	股权激励授予
陈进	董事	2019/6/3-2019/6/6	230,000	竞价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3/29	9,375	竞价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董事陈进和副总经理李岩分别于2019年2月2日和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CHEN LI YA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获受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中已经有252,900股,用于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2018年权益分派后,相应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为404,640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40,862	38.48%	50,710,019	3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62,188	61.52%	79,977,421	61.20%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	0.00%	877,000	0.67%
总股本	81,703,050	100.00%	130,687,440	100.00%

按照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若本次回购账户中剩余股份877,0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87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77,000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10,019	38.80%	51,587,019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7,421	61.20%	79,100,421	60.53%
总股本	130,687,440	100.00%	130,687,440	100.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79,725股(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对应调整为11,007,56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慧能先生和陈凤华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现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魏尚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尚骅先生和陈凤华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魏尚骅先生简历

魏尚骅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蔚蓝生物(603739.SH)IPO项目,中际旭创(300308.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华鹏(603021.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